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延遲就有關開辦合資證券公司之主要交易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組建粵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控股股東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78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該公佈日期約67.91%已發行股份））已就認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書面批准獲接納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需資料，該公佈內披露，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後。

雖然已取得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由於本公司不一定能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認購事項、發起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